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前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進一步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

及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及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

由於中國內地若干省市（包括但不限於福建，廣東及上海）最近升級實施嚴格的COVID-19預防、管控及隔離措施，導致寄運服務收到干擾，董事會謹此通知進一步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仍未收訖若干貿易應收款之審核確認文件。為此，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程序。

有鑑於此，本公司預計(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審核程序；(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二零二一年度期間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i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度期間之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盡力與所有相關方聯絡及合作完成審核，從而盡快落實、批准及刊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報。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報之申請將向聯交所作出，以取得批准並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刊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報之相關規定。因此，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報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因此，為（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ii)考慮派付股息（如有）而擬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亦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舉行。

倘關於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以及二零二一年度期間之年度報告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東凡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東凡先生，劉榮如先生及陳曉玲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劉俊廷先生及何建先生。